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6-071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嘉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根据其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6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嘉化集团分别于2016年12月15日及1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1,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比例 (%)
浙江嘉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6-12-15	1,040,000	9.34	0.08
	竞价交易	2016-12-19	950,000	9.43	0.07

本次增持前，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3,254,99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3.88%。本次增持后，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5,244,99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

份的 44.04%。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嘉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含本次增持）拟累计增持不低于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不超过 2,6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嘉化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嘉化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